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次長明仁(劉處長醇錕代)

紀錄：邱庭萱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執行情形報告

(一) 陳委員小芬：

1. 建議調整「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報表」(議程附件1)呈現方式，俾利檢視下載量最大之資料集及其權責機關。
2. 為節能減碳，建議儘量以電子檔提供委員會議資料。

(二) 楊委員坤霖：

1. 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資料數據滿多且本會議為開放資料會議，為了解貴部資料集下載成長及衰退情況，因此建議評估開放該資料。
2. 目前貴部係採用下載次數及累計下載量做為推動資料集下載績效呈現，建議有更具體的目標，由下載量數據成長及衰退分析，並對資料集進行靜態及動態統計分析，了解什麼資料對民眾有幫助，以協助貴部推動業務。

(三) 錢委員思敏：

1. 這次下架的資料集多為資料集整併後重新上架，其中下架開放資

料集第4項係「為民國84年研究資料，因資料過舊，不合時宜。」，想了解該資料集是否有更新後資料，亦或是僅有該年度資料。不管資料集有無被使用，原則上資料集上架後，如無重要理由，不得任意下架。

2. 有關「我有話要說」辦理情形第3及4項，回應內容為請民眾上貴部官網下載相關資料，既然已公開資料，可否將相關資料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民眾可逕至該平台下載。

(四) 陳委員淑芳：

1. 貴部製作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統計表目的為何？該統計表缺少11月及12月資料，若要確實了解整年度瀏覽及下載情況，或後續供外界研究使用，恐造成資訊不完整。
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除該法第7條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其他機關會將不公開資料提供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檢視是否維持不公開，請問貴部目前是否有不公開資料？

(五) 陳委員小芬：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有提供關鍵字搜尋功能，在上傳資料集時如可於詮釋資料多建立關鍵字(如職安)，後續使用者於搜尋特定主題資料時會方便很多。有關其他委員建議製作資料集相關統計報表部分，因整理資料很辛苦，貴部可向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建議參考歐盟開放平台產製資料集相關統計報表方式，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建構該功能，民眾可直接在平台以「年度」或「期間」搜尋，可即時下載報表且無須人工整理。

(六) 楊委員坤霖：

原則上，資料集上架後不任意下架，有時候民眾感興趣的資料不是現在而是過去，舊資料過時不代表沒意義。

資訊處回應：

1. 有關「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報表，後續將調整以「下載次數」排序呈現，另該報表係為本諮詢小組會議特別製作，每年製作兩次(非每月製作)，數據資料來源為數發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如有必要，本部後續研議以「年度」製作並開放該資料集，或依委員建議，請數發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相關統計報表查詢功能。
2. 目前開會資料以書面及電子形式同步提供，後續將先詢問各委員偏好收件形式後再提供會議資料。
3. 有關了解民眾下載本部資料集之使用目的，本部曾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惟因數發部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及本部 API 介接平台提供使用者無須登入即可免費下載資料，無從得知下載資料集使用者資訊及該資料如何被使用與分析。
4. 有關政府資料是否公開或不公開，推動初期已就本部暨所屬機關資料進行全面盤點並對外提供開放資料，另需付費資料則依相關規定申請後提供。

勞安所回應：針對本次下架開放資料集「台灣地區靜態二維頭部尺寸資料」，後續將依委員建議回復上架。

統計處回應：有關「我有話要說」辦理情形第3及4項，本處於9月收到民眾意見，考量民眾急需使用資料，爰請其至本部官網下載，

後續已於11月將該資料集上架開放使用。

決議：

1. 依開放資料極大化之原則，資料集上架後不得任意下架，另請勞安所將下架之資料集回復上架。
2. 資料集統計數據資料來源為數發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後續請向數發部建議於該平台建構統計報表產製功能。
3. 針對目前與本部相關之高應用價值主題沒公開資料部分，請研議開放可行性。

案由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推動目標執行情形報告

錢委員思敏：

1. 針對行動方案加分項目「新增1筆資料集可加10分」，貴部後續將如何推行新增資料集。
2. 有關其他委員對本部不公開資料所提意見部分，可考量先就不公開資料進行了解並整理，也許不是透過去識別化，而是以統計加總等方式開放資料，不呈現個資但資料確具有意義及有價值的。未來仍需新增資料集，建議可從不開放資料研議並釋出。

資訊處回應：本部資料開放推動初期已就本部暨所屬機關進行資料全面盤點，後以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續請各機關(單位)逐步增加資料集，並請各機關(單位)就其業管資訊系統產製之資料或新法令執行情形等持續新增資料集。

決議：洽悉。

案由三：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本部暨

所屬機關開放資料金質獎辦理情形報告

錢委員思敏：數發部未來將新增3項高應用價值主題，其中一項為「統計資料」，勞動部有哪些統計資料可納入高應用價值新增主題中？

資訊處回應：數發部今年度新增高應用價值主題中，原規劃「統計資料」主題主責機關為主計總處，本部為子類別「勞動力統計」協辦機關。後續經洽詢主計總處，該處參考聯合國統計分類後，調整規劃「統計資料」主題之子類別為社會統計、經濟統計、環境統計、普查統計等，本部目前尚無須配合提供資料。另再洽數發部，該部表示尊重主辦機關規劃。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本部112年度(2023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成果報告

銅獎團隊簡報(鉅威盛物業有限公司)：(略)

銀獎團隊簡報(藍海物聯)：(略)

職安署簡報：(略)

白委員璧珍：建議貴部可參考民眾關心議題及市場趨勢後設定明(113)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主題，尤其勞工職場相關教育訓練在各產業都很重要，也許可以考慮將其設為貴部明年競賽主題。

決議：明年度續辦資料創新應用競賽，請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報競賽主題後研議並擇訂明(113)年競賽主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